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偉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三

訴訟代理人 徐景星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姿單等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51,45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